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11 版)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冬杰、田丰、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利、李乃雨承诺: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上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情形时,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的稳定股价方案要求,将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本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得出售所持增股份,增持后公司股份的股权结构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方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其支付的现金分红,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并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三、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意向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公司确认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招股意向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有权利人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编制或《招股意向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构成欺诈发行上市,本人自愿承诺将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因发现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上市公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3)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招股意向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若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国泰君安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 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政策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有利于实现股东投资利益最大化的实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3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143号)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长期稳定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股利分配作出制度安排,确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充分考虑和平衡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如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百分之十。且该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3. 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现金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且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应违反股利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分红回报规划的第三个年份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如出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百分之十。在确保实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和现金分红。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在公布定期报告的同时,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定期报告中公布,并由股东大会审议进行表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

6. 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 2021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公司全体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指标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投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3. 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经营管理工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公司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并强化合规预算资产审查,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理风险。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地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洪祥、张欣伟、李广庆、田丰、赵冬杰、王凤荣、华云飞、宋云峰、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利、李乃雨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不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赔偿责任。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人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公司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按照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曹连锋、张欣伟、李广庆、曹连锋、高泽林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嘉华承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指标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积极实施募投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高销售投入,增厚未来收益,提升股东回报,以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专款专用。

3. 深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同时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深入实施既定发展战略,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大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经营管理工作,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努力提高公司的使用效率,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并强化合规预算资产审查,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理风险。

4. 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地对股东的利润分配,落实对投资者的回报,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证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洪祥、张欣伟、李广庆、田丰、赵冬杰、王凤荣、华云飞、宋云峰、李吉军、曹连锋、安志国、张利、李乃雨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不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该等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违反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股东的赔偿责任。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接受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发行人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公司如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将按照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洪祥、曹连锋、张欣伟、李广庆、曹连锋、高泽林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持股 5%以上的机构投资者嘉华承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在获得收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是食品企业运营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政府不断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及消费权益保护的关注度日益增加,对食品企业的产品质量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历来注重食品安全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组织生产,建立了一套成熟有效的食品安全控制体系,并通过 ISO9001、ISO22000 及 HACCP 等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但仍可能因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出现疏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不可抗力而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公司面临索赔或处罚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声誉、持续经营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采用非转基因大豆作为主要原材料,尽管公司已按照非转基因身份保持供应标准,制定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且通过 SGS 公司非转基因身份保持(IP)认证,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非转基因身份导致主管部门的处罚或客户的产品质量问题,但仍存在因公司非转基因身份导致未有效执行,生产并销售转基因产品,导致主管部门处罚或与客户产生质量纠纷的风险。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及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主要能源为蒸汽和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非转基因大豆金额分别为 48,288.90 万元、59,916.65 万元和 84,829.43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2.73%、77.37%和 78.71%。非转基因大豆价格受到气候、自然灾害、全球供需、政策调控、贸易摩擦、传染病疫情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而产生波动,2020 年平均价格出现一定上涨,2021 年平均价格维持相对高位运行。报告期内,公司蒸汽和电力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29.32 万元、12,027.24 万元和 11,901.20 万元,占各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20.07%、15.53%和 11.04%。

公司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发生较大上涨,而公司产品价格无法及时转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增加,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44%、13.98%和 12.80%,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自身产品结构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国内外市场变动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公司毛利率有下降风险,公司产品结构未能及时调整等情况可能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四) 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991.30 万元、96,854.90 万元和 123,420.97 万元,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962.26 万元、6,693.34 万元和 7,554.25 万元。但由于公司业绩受大豆蛋白、大豆油及大豆膳食纤维等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情况和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较大,未来若出现下游市场消费需求大幅放缓或下降、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原材料成本上涨,则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 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303.16 万元、37,781.29 万元和 45,595.0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2%、39.11%和 37.07%,境外市场是发行人销售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公司未来外销过程中,可能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变更、贸易限制以及与客户开发不畅等因素影响,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六) 实际控制人不能迅速达成一致意见及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洪祥、曹连锋、张欣伟、李广庆、曹连锋、高泽林六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公司 57.91%的股权,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由于共同控制人数较多,公司在发生重大事项时实际控制人无法快速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对公司决策效率有一定影响。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到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9.20 万元、3,922.54 万元和 6,913.8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5%、14.27%和 15.79%。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0.87%、0.87%和 0.92%。

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或资信情况出现恶化,公司应收账款将无法按期足额回款,将对公司运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八) 汇率波动风险
境外市场收入是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出口产品主要采用美元标价及结算,而原材料均来自国内重要来源,采用人民币结算,由于公司业务与签订采购订单到最终实现收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美元汇率的不利波动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由于汇率波动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国家外汇政策发生变化,或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九)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全部销售收入比例约为 40%,公司所享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3,210.65 万元、4,001.78 万元和 5,087.8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0%、4.14%和 4.14%。

若国家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国内外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公司于 2020 年春节后延迟复工,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及业务人员往来均受到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全球新冠疫情仍有较大不确定性,若全球疫情状况持续恶化且得不到有效控制,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

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9155 号)。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审阅(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变动率
资产总额	87,682.75	80,557.70	8.84%
所有者权益	54,161.66	46,801.79	15.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161.66	46,801.79	15.73%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6,004.91	63,018.21	20.61%
净利润	9,510.40	5,104.75	86.30%
利润总额	9,486.32	5,143.09	84.65%
净利率	12.59%	4.07%	80.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9.87	4,077.08	8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6.60	3,827.59	9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7.41	-2,535.52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76,004.91 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 20.61%,主要原因为:一方面,随着上游主要原材料大豆价格上涨及因限电等因素大豆蛋白行业整体供应紧张导致的产品价格上涨,其中大豆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和植脂末食用豆粕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1.97%、6.33%、27.66%和 6.37%;另一方面,2022 年公司新厂厂区油脂车间正式投产,2022 年 1-6 月豆油和低温食用豆粕销量增长较多,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8.31%和 290.50%。

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66.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39.01 万元,增幅为 92.46%,主要系大豆蛋白盈利能力增加所致,主要原因为:1、自 2021 年第四季度以来随着国内部分大豆蛋白生产厂限电导致部分中小厂商产能停产,叠加下半年市场需求情况较好,市场供应紧张,发行人大豆蛋白定价能力提升;2、2021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发行人调整长期合同约定价格,价格随供需变动或约定期调整成本,较好的转嫁执行期间原材料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3、由于 2021 年上半年交付的部分订单在执行期间原材料大豆价格上涨过快,导致当时发行人交付的订单实际毛利率偏低。综上导致了 2022 年 1-6 月大豆蛋白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3,884.49 万元。

(二) 能源采购模式发生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能源包括蒸汽和电力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当地政府下属蒸汽供应运营主体采购蒸汽。2022 年 7 月,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取得莘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5 年期特许经营权,成交额为 25,300 万元,未来 5 年的莘县采购模式变为通过采购煤炭自行产蒸汽,由于煤炭属于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宗商品,该等能源采购模式转变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中所需蒸汽的充足供应,不属于采购模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公司生产的蒸汽主要自用,少量对外销售,产生电力执行统一的上网电价结算,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经营环境、主营业务、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102,641.46至125,450.67	88,074.61	16.54%至42.44%
净利润	8,907.98至10,887.53	4,619.42	92.84%至13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4.03至10,894.92	4,486.95	98.67%至142.81%

2022 年 1-9 月发行人预计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分别增加 114,046.06 万元和 9,904.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9.49%和 120.74%,主要原因预计与 2022 年 1-6 月业绩变动原因基本一致。

前述 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结果,相关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下转 C13 版)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上接 C11 版)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T-4)。合格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上申购平台查询,查询的时间为上午 9:30 至下午 15:00。

关于网上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快速通道—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股票名称为“嘉华股份”,股票代码为“60318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并对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予以确认。

投资者的申报价格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将被视为无效,投资者未按照本公告要求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号、银行开户(按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视为对象资金未能完成备案)、登记和基金备案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 400 万股的;部分个人配售对象申购数量低于 20 万股或者申购数量超过 200 万股的;超出部分不足 10 万股整数的申购价;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被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经审核审查不符合网下投资者条件的;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确定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一) 定价方式
采取通过网下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二) 定价考虑因素
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

(三) 定价程序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具体做法为:将拟申购总量按价格由高到低排序,如高于某一价格的拟申购总量小于 10%,但包含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总量大于等于 10%,则该价格价格为临界价格,高于临界价格的申购量将被全部剔除,报价等于该临界价格的配售对象按申购量由少到多,申购时点(以上交所网上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序号为准)由晚到早”的原则依次剔除,直至剔除总量首次超过拟申购总量的 10%。当临界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数量可不再剔除,此时剔除最高报价的比例可以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统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在初步询价截止日(T-4)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述定价考虑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四) 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资者符合询价价格,按照询价规则进行报价,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同时未报前述最高报价剔除的报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应少于 10 家。

投资者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相应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即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T-1)在《发行公告》中公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包括:配售对象名称、申报价格及申购数量等。

四、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初步询价中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申购数量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

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在网上申购平台提交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申购数量的投资者将在《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公示。

网下投资者在 202